

证券代码：835008

证券简称：卓越钒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攀枝花卓越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2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钒钛产业园区攀枝花卓越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周登科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3,057,39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报告总结了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对公司经营形势进行了分析研判,并对 2019 年工作进行了安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3,057,3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报告总结了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对公司经营形势进行了分析研判,并对 2019 年工作进行了安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3,057,3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决算报告(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第 8-64 号)。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3,057,3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攀枝花卓越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2）、《攀枝花卓越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3）。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3,057,3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当前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年度权益分派，具体内容如下：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第 8-64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02,234,832.76 元。公司拟决定：以目前的总股本 123,057,3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现金红利 8.3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 102,137,635.56 元（含税），未分配利润剩余 97,197.20 元。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3,057,3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3,057,3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三才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罗宗硕律师、罗代芳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内容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攀枝花卓越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四川三才律师事务所关于攀枝花卓越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川三才【2019】法意字第 36 号）。

攀枝花卓越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